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46	5,442
銷售成本		(703)	(894)
毛利		3,743	4,548
其他收入	5	10,667	7,3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0,237	5,100
經營及行政開支		(67,973)	(59,848)
經營溢利／(虧損)		56,674	(42,879)
融資成本	8	(4,553)	(1,0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898	(43,947)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溢利／(虧損)	10	51,898	(43,9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 公平值收益的重新分類至損益		-	(4,930)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815	(7,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815	(12,7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713	(56,73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2,713	(56,73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2,713	(56,73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	1.84 港仙	(1.56) 港仙
— 攤薄		1.84 港仙	(1.5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0	6,630
投資物業		358,4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69	8,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37,442	–
		<u>428,852</u>	<u>14,750</u>
流動資產			
存貨		462	248,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4	7,466	29,0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737	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22	75,587
		<u>66,087</u>	<u>354,0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5	10,673	17,198
銀行借貸	16	200,000	120,000
		<u>210,673</u>	<u>137,1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4,586)</u>	<u>216,803</u>
資產淨值		<u>284,266</u>	<u>231,55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55	140,955
儲備		143,311	90,598
權益總額		<u>284,266</u>	<u>231,5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19 樓 1904-1916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投資、提供園藝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交易以及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國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母公司，而李丰茂先生(香港國信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兼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44,586,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原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量預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外，本集團可透過採取下列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 (a) 董事將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 (b) 管理層將取得重續銀行借款；及
- (c) 如必要，董事將考慮出售若干投資物業。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管理服務之提供	201	121
來自銷售植物及提供園藝服務	4,122	4,830
貸款利息收入	60	491
石墨烯銷售	63	-
	<u>4,446</u>	<u>5,44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1
股本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	26	27
租金收入	10,126	6,953
其他	514	340
	<u>10,667</u>	<u>7,32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4,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1
重估樓宇盈餘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0,08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56	48
	<u>110,237</u>	<u>5,100</u>

7. 分類申報

本集團有七個經營分類如下：

-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銷售。
- 物業投資：從事住宅物業出租。
- 借貸業務：向公司實體及個人提供貸款。
- 園藝服務：提供園藝服務。
- 石墨烯生產及銷售：生產及銷售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
- 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 證券交易：從事證券交易。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本集團報告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並由於各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公司負債。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及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借貸業務		園藝服務		石叻地生產及銷售		物業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證券交易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 之收益	-	-	-	-	60	491	4,122	4,830	63	-	201	121	-	-	4,446	5,442
分類間收益	-	-	-	-	-	-	121	80	-	-	-	-	-	-	121	80
報告分類收益	-	-	-	-	60	491	4,243	4,910	63	-	201	121	-	-	4,567	5,522
分類溢利/(虧損)	(20,012)	(23,526)	110,081	-	60	491	(1,960)	(2,025)	(16,881)	(5,581)	184	95	156	48	71,628	(30,498)
折舊	-	-	-	-	-	-	-	-	945	122	-	-	-	-	945	122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	-	-	-	-	-	-	2,275	3,075	-	-	-	-	2,275	3,075
報告分類資產	9,031	251,554	358,400	-	-	2,344	2,584	2,296	62,526	49,548	876	873	737	581	434,154	307,196
報告分類負債	4,745	5,163	-	-	-	-	527	197	2,055	1,059	43	27	-	-	7,370	6,446

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報告分類之總收益	4,567	5,522
抵銷分類間收益	(121)	(80)
綜合收益	<u>4,446</u>	<u>5,442</u>
損益		
報告分類之損益總額	71,628	(30,498)
抵銷分類間溢利	(121)	(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3)	-
未分配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6)	(1,176)
—融資成本	(4,553)	(1,068)
—其他收益與虧損	612	5,2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349)	(16,424)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51,898</u>	<u>(43,947)</u>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報告分類之總資產	434,154	307,1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41	-
未分配：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69	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85	47,145
—其他資產	3,290	6,290
綜合資產總額	<u>494,939</u>	<u>368,751</u>
負債		
報告分類之總負債	7,370	6,446
未分配：		
—銀行借貸	200,000	120,000
—其他負債	3,303	10,752
綜合負債總額	<u>210,673</u>	<u>137,198</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383	5,442	361,326	4,000
日本	63	–	41,216	2,630
	<u>4,446</u>	<u>5,442</u>	<u>402,542</u>	<u>6,630</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4,553</u>	<u>1,068</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0.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攤銷	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9	1,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10,081)	–
經營租約開支		
— 土地及樓宇	5,773	4,564
研發支出	147	–
核數師薪酬		
— 即期	705	57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50	–
已售存貨成本	703	894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49	119
貿易應收賬項撥備	<u>191</u>	<u>–</u>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320	12,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9	418
	<u>19,139</u>	<u>12,425</u>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1,8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947,000港元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819,102,000股(二零一六年：2,819,102,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5	830
91至180日	60	234
181至360日	2	-
	<u>767</u>	<u>1,064</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按收取貨品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150</u>	<u>605</u>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200,000</u>	<u>120,000</u>

銀行借貸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投資物業358,400,000港元，(ii)土地及樓宇423,000港元，(iii)銀行存款不少於6,000,000港元及(iv)轉讓物業的租金收入至抵押予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17. 或然負債

過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一間物業予買方。買方聲稱附屬公司於出售物業時作出若干聲明。買方入稟香港高等法院，要求償還購買該物業所付約9,800,000港元之代價，及取消合約並支付相關成本、利息及損失。該附屬公司提交答辯書應對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買方申索乃基於不合理及無效理據且因此無事實依據。鑒於法律訴訟之內在不確定性，訴訟結果於本階段無法可靠預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具體撥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提供園藝服務、放貸業務、證券交易業務、生產及買賣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本集團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園藝服務。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改變其意向，把持有之已發展物業The Icon改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本地投資物業市場(尤其是住宅租賃市場)持樂觀態度。董事相信持有已發展物業作長期投資以產生租金收入將可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的租金指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00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80，證明將物業出租賺取租金收入有助於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由於會計政策將「持作出售已發展物業」改為「投資物業」的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億1千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投資物業新業務分類。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51,898,000港元。該升幅乃主要為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經營以「張記花園」作品牌之園藝服務業務，該品牌已有四十多年歷史且於本地市場享有良好聲譽。此業務分類已建立長久的客戶基礎，且於回顧年度為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去年開始生產及銷售石墨烯之新業務分類。合營夥伴Graphene Platform須建設石墨烯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機器及設備仍在建設中。董事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且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投產。年內，本集團按客戶要求購入若干石墨烯產品，石墨烯銷售約達63,000港元。

根據2,819,102,084股(二零一六年：2,819,102,0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0港元(二零一六年：0.08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作為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結算單位及進行業務交易。鑒於本集團在日本設有業務分部，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12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銀行貸款撥付。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須於相關時間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李偉君先生、王松嶺先生及李景波先生。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n-graphene.com。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嶺先生、李景波先生及李偉君先生。